

校董会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两个决定，通过接受数项捐款承诺。
2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在一份服务契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。
3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其辖下委员会成员。
4. 校董会接纳荣誉大学院士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2 年颁授荣誉大学院士予数名杰出人士。
5. 校董会接纳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于 2022 年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名杰出人士。
6. 校董会接纳教务议会的建议，通过成立一所新学院。
7. 校董会通过将由香港浸会大学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签订的 2022-25 三年期大学问责协议。
8. 校董会接纳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休假政策的修订。